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157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勝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在民國112年2月12日自高雄機場出境，本件114年11月18日起訴時尚未返國，迄今亦未返國，戶籍資料註記遷出國外，有戶籍資料及歷次入出境資料可參（見證物袋），無法確認是否原告本人具狀起訴。本院以115年5月12日裁定通知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起訴狀，經送達原國內戶籍址及國外公示送達後迄今未補正，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

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　天